

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哈密市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相互创造
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公厕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三、工程期限：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竣工。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
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四、工程内容：详见改造清单。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如有增
加工程量，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所产生的费用另作计算。

五、工程造价：

5.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415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
元整）最终以审计价为准。以上款项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
款项，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
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
提供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2、乙方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由甲方单方面出面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对工程款进行审计，乙方无条件配合审计部门提供资料，因为乙方不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全导致审计延误或者无法审计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选定的审计部门未经其书面同意为理由对审计数额提出异议。

六、质量保修期：

6.1、保修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迟延，保修期自实际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6.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签署次日起算，且不因任何验收程序争议而中止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以及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和后续费用；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代履行的，代履行费用按市场价 130% 计算并由乙方预存担保金。甲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七、保修期内不予免费保修的情形:

7.1、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认为是因为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7.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八、乙方责任:

8.1、乙方在组织施工的工程中,要根据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暂停施工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立即执行,不得拒绝或拖延。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2、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及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相关费用。鉴于本合同涉及工程项目在审计完成后才能申请拨款,由乙方先行垫付现场施工人工工资等各项费用,严禁拖欠,如出现任何关于现场施工人工工资、社保、保险等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及行政等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乙方使用水电应安装独立计量装置，超额部分按市政标准 1.5 倍计费。

九、甲方责任：

甲方需要为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场地等的便利，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竣工验收：

10.1、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3 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后 7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立_有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当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图纸三套、设备操作手册及质保文件，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十一、费用支付：



11.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果出来后，甲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支付申请，审批资金下发后支付剩下的 70%工程款。

11.2、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提供资料或交付材料不全、发票不合规等，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解除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择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费用、利息或赔偿。

11.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发票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规票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此产生的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履约期间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税务不合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12.1、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应每日提交安



全生产日志。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须对全部施工用工提供合法用工证明与保险凭证，甲方有权随时核查并以留存复印件为准，如乙方未能提供或虚假，甲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乙方为本次施工第一安全责任人，应当为现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具，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员工、甲方人员、任何第三人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规 进}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法操作导致甲方被追究任何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者向乙方全额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调查取证等全部费用。

12.3、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乙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材料采购后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供样品封存，批量材料与样品差异超过 5% 的视为不合格。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均由乙方自理，无论是否合格，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对于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及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2.5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三、权利义务转移：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化或主要管理人员变动超过 30% 的，视为权利义务转移。

13.2. 如若需进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移均无效。乙方不得通过转让、分包等方式转嫁责任或主张额外费用，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及扣减相应款项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



14.1、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乙方应于 3 日内撤离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逾期按每日 1 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

14.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视为违约，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及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不得因违约扣款提出异议或拒绝后续履行。

14.3、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期一天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以本合同约定工程款的数额为基数，按照LPR的四倍计算。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4.5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等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五、争议处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 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保修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维修。



第十六条、其他:

16.1 保密条款: 乙方对施工中知悉的甲方数据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 违约按合同总额 30%承担惩罚性赔偿。

16.2、通知与送达: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补充协议等, 均以甲方事先指定的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或邮寄地址送达为准。乙方应保证联系方式准确, 如有变更,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6 日

